

开具发票和收据的基本规则

2017 年

2007 年有关增值税的第 127 法律（以下称《增值税法》），以及在该法律基础上颁布的其它条例确定开具发票有关的规定。¹

1. 给付发票的义务

根据《增值税法》关于给付发票的通则，增值税纳税主体对于在国内为对应价值完成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应当给商品采购者和服务接收者（非其本人的其他个人和组织）开具发票²。因此，《增值税法》规定的给付发票义务是与交易的完成（而非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的支付义务）有关的。《增值税法》规定的给付发票义务不适用于《增值税法》范围内不被视为纳税主体完成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的行为，所以不需要对《增值税法》第 7 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活动、赔偿金支付义务、销售的非现金支付工具/货币替代工具（如礼券）、法院审判的诉讼费用等有关开具发票。同时，《增值税法》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给付发票义务也适用于《增值税法》范围内被鉴定为无偿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情况。在这个情况下，只有在商品采购者和服务接受者不同于纳税主体的个人或组织时，纳税主体才应当履行给付发票义务。

由于按一般规则，在预付款获得时缴税义务产生，所以给付发票义务，除了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之外，还适用于可算入其对应价值的所收到的预付款。³收讫的预付款有关开具的发票应当包括该预付款所涉及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数据。⁴

预付款有关的给付发票的义务并不是普遍性的。预付款（含税）总额低于 90 万福林时，产品的采购者，服务的接受者不要求开具预付款有关的发票情况下，（非法人实体）纳税人支付的预付款有关不需要开具发票。欧共同体以内的免税产品销售对应价值包含的预付款有关也没有预付款有关的给付发票义务。⁵

除纳税主体在国内完成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之外，给付发票义务也适用于其在本国之外完成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

- 在欧洲共同体（以下称：欧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完成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基础上应当由商品购买者和服务接受者完成缴税义务，当纳税主体与该交易最直接有关的经营为目

¹ 国民经济部长有关发票和票据由税收管理辨认以及以电子形式保管的发票由税收当局的审核的编号为 23/2014. (VI. 30.) NGM 的条例、国民经济部长有关收银机技术标准、开具收据的收银机销售、使用、维修以及使用收银机登记的数据向税务当局提交的编号为 48/2013. (XI. 15.) NGM 条例

²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1 款

³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a 点至 b 点

⁴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3 款

⁵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4 款

的的落户地点（若没有，则其住处或惯常居留地点）是在国内。

- 在欧共同体区域以外完成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纳税主体与该交易最直接有关的经营为目的的落户地点（若没有，则其住处或惯常居留地点）是在国内。⁶

发票给付义务除了开具发票之外，还包括将发票交付，送达给发票接受者（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

1.1.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按《增值税法》之规定履行发票给付义务？

当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的发生地点是在（《增值税法》规定的）国内时，对于发票有关的义务（不包括保存义务）按通则应当适用《增值税法》的规定。⁷

在以下情况下，尽管交易在国内发生，但应当适用的规定不是《增值税法》的规定：

- 进行交易的纳税主体的经济业务注册地，以及完成该交易罪直接有关的永久经营地（若没有，其永久住处或惯常的居留地）在欧共体的其他成员国，以及在国内没有具备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或者其国内的永久经营地根据《增值税法》第 137/A 条在实现产品销售/服务的提供方面没有起到作用，以及
- 交易完成后，商品采购者和服务接受者承担缴税义务，以及
- 开具发票的不是商品采购者或服务接受者。

在上述情况下，针对有关发票的义务应该适用销售商品的或提供服务的纳税主体经济业务总部，与交易有着最直接关系的经营地点（若没有，则其永久住址，惯常居留地点）所在的成员国的有关规定。⁸

在以下情况下，尽管交易的发生地在本国之外，仍然需要适用《增值税法》有关发票的规定：

- 如果根据《增值税法》之规定确定的交易完成地点在欧共同体以外，且进行交易的纳税主体的经济业务注册地点或与交易有着最直接关系的经营地点（若没有，则其永久住址，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⁹，以及
- 进行交易的纳税主体的经济业务注册地地点或与交易有着最直接关系的经营地点（若没有，则其永久住址，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而根据《增值税法》之规定确定的交易落实地点在欧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内，并且在该交易基础上履行纳税义务的是商品采购者或服务接受者（但其前提是给付发票义务不是由其它成员国的产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履行的）。¹⁰

⁶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c 点至 d 点

⁷ 《增值税法》第 158/A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⁸ 《增值税法》第 158/A 条第 2 款 a 点和第 158/A 条第 3 款

⁹ 《增值税法》第 158/A 条第 2 款 b 点

¹⁰ 《增值税法》第 158/A 条第 2 款 a 点和第 158/A 条第 3 款

1.2. 纳税主体在什么情况下免除给付发票义务？

提供公益性或因其特殊性而免税¹¹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有关**纳税主体免除给付发票义务**，但是其前提是交易有关开具符合《财会法》¹²规定的凭证。¹³如果纳税主体在就这种交易开具的财会凭证上标注“发票”这一名称，那么该凭证也没有必要严格地符合《增值税法》以及根据该法律制定的其它法规之规定，只要符合《财会法》之规定就足够了。

（注意到公益性或因其特殊性而免税的交易有关开具凭证因而免除给付发票义务的事实在交易的完成者之处不会产生给付收据的义务。）¹⁴

当服务的（纳税主体或非纳税主体）接受者不要求或者没有必要就根据《增值税法》第 105 条免税的（国外出发地或国外目的地的）国际航空客运服务开具发票时。接受这种服务的人没有提出开具发票的要求时，纳税主体应当开具符合《财会法》有关规定的财会票据。接受这种服务的人要求开具发票时，应当给纳税人提供符合《增值税法》（以及在起基础上制定的其它法规）规定的发票。¹⁵

当含增值税的交易价值不足 90 万福林，且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是非纳税主体（不包括非纳税主体法人）在交易完成日之前用现金、非现金支付工具¹⁶或货币替代工具，¹⁷交付交易对应价值，同时不要求开具发票时，纳税主体免除给付发票义务。¹⁸（如果纳税主体由于这个原因免除给付发票义务，则负有给付收据的义务。¹⁹）

非纳税主体人（不包括非纳税主体法人）支付不足 90 万福林的预付款且不要求开具发票时，纳税主体免除给付发票义务。如果纳税主体因这个原因免除给付发票义务，就所收到的预付款不需要开具收据。这种预付款的支付有关不需要给付发票或收据义务的事实并不意味着预付款的支付或接收/记入账户相关不制定票据。当预付款是通过现金（或代替现金支付工具或货币替代工具）交接发生时，应该记录资金的流通。该记录可以用由接收预付款的人开具的财会凭证等方式来实现。通过其它途径发生的预付款支付时，资金的流通比如由银行凭证记录。

当在远程（即通过通信或电子设备提供的服务以及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非纳税义务人接受者不要求开具发票时，可远程提供服务的国内纳税义务通过一站式系统履行的纳税主体也免除给付发票义务。这种纳税义务人给非纳税义务人提供的远程服务有关

- 在接受者要求开具发票的情况下，应当开具发票，而

¹¹ 根据《增值税法》第 85 条第 1 款和第 86 条第 1 款免税的业务

¹² 2000 年有关财会的第 100 法律

¹³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1 款 a 点

¹⁴ 《增值税法》第 166 条第 1 款

¹⁵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1 款 c 点，第 165 条第 4 款

¹⁶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8 点

¹⁷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5 点

¹⁸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1 款 b 点

¹⁹ 《增值税法》第 166 条第 1 款

- 在接受者不要求开具发票的情况下，应当给付收据。²⁰

在以下情况下不可免除给付发票义务：

- 对纳税主体发生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交易不是因公益或特殊性质原因被视为免税交易时以及当根据《增值税法》第 105 条免税的航空客运有关服务的接受者要求开具发票时）、
- 对非纳税主体法人发生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交易不是因公益或特殊性质原因被视为免税的交易以及当根据《增值税法》第 105 条免税的航空客运有关服务的接受者要求开具发票时，以及当没有具备欧盟税号的，且不应具备欧盟税号的非纳税主体法人从没有落户于国内的，通过一站式系统履行国内纳税义务的提供远程服务的纳税主体要求开具发票时）、
- 对纳税主体，及非纳税主体法人发生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的预付款（当预付款支付不能算作免税的欧共体内商品价值转换）、
- 非纳税主体（同时非法人）超过（含）90 万福林的预付款支付、²¹
- 非纳税主体（同时非法人）不足 90 万福林的预付款支付，如果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要求发票、²²
- 对非纳税主体（同时非法人）发生的现金、或现金替代手段、货币替代手段支付完成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含税交易额达到或超过 90 万福林、²³
- 对非纳税主体（同时非法人）发生的现金、或现金替代手段、货币替代手段支付完成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含税交易额未达到 90 万福林，但是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要求发票、²⁴
- 对非纳税主体（同时非法人）发生的未完成（以及有条件）支付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或不是以现金、或现金替代手段、货币替代手段支付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²⁵
- 根据《增值税法》第 105 条免税的国际航空客运服务，当服务（纳税主体或非纳税主体）接受者要求开具发票时、²⁶
- 国内纳税义务通过一站式系统完成的纳税主体可远程提供的服务，当该服务费纳税主体接受者要求开具发票时²⁷
- 欧共体内商品销售（包括新交通工具在欧共体内销售在内）、²⁸
- 远程销售、²⁹

²⁰ 《增值税法》第 165/A 条，第 166 条第 1 款

²¹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b 点 ba 子点

²²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b 点 bb 子点

²³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²⁴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b 点，《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2 款至第 3 款

²⁵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1 款 b 点

²⁶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4 款

²⁷ 《增值税法》第 165/A 条第 2 款

²⁸ 《增值税法》第 89 条

²⁹ 《增值税法》第 29 条

- 系列性的不动产销售、³⁰
- 在欧共体外发生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纳税主体与交易有着最直接关系的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若没有，则其住址或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³¹
- 在欧共体其它成员国内发生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履行纳税义务的是商品购买者，或服务接受者，并且纳税主体与交易有着最直接关系的经营地点（若没有，则其住址或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³²

1.3. 在多长时间内应当开具发票？

按一般规则，在交易根据《增值税法》规定的完成时间之前（若付预付款，则预付款收讫、记入账户或获得之前），但最迟从此之后计算的合理时间³³以内应当开具发票。

注意到《增值税法》具体规定的合理时间：

1. 在以下情形之一成立时，《增值税法》所述的履行时间之前用现金或现金替代支付工具付讫对应价值时，发票应当立即开具：

- 商品销售不是欧共体内免税商品销售、
- 服务的提供不符合第 6 点所述的内容、
- 交易是通过无操作人员的自动设备完成的商品销售或服务的提供。³⁴

2. 使用现金或现金替代支付工具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不是第 6 点所述服务价值的预付款）的发票应该立刻开具。³⁵

3. 商品销售和服务的提供时不用以上第 1 点所述的方式支付对应价值（也就说不用现金或现金替代支付工具，或者不在完成交易后立刻支付）且发票包括（或理应包括）销项税时发票应当从完成交易之日起计算的 15 天以内（也就说，最晚在第 15 天）应当开具发票。³⁶

4. 对于以非现金或现金替代支付工具支付的预付款，如果发票包含销项税（或者理应包含销项税）应当从获得预付款之日起计算的 15 天之内开具发票。³⁷

5. 对于欧共体内的免税商品销售，**发票应当最迟在交易发生月之后月份的第 15 天开具。**³⁸

6. 根据《增值税法》第 37 条第 1 款，发生在其它成员国的，由服务接受者履行缴税义务的服务提供，**发票应该最迟在交易发生月之后月份的第 15 天开具。**³⁹

³⁰ 《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4 款 b 点

³¹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d 点

³² 《增值税法》第 159 条第 2 款 c 点

³³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1 款

³⁴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b 点

³⁵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b 点

³⁶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c 点

³⁷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c 点

³⁸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a 点

³⁹ 《增值税法》第 163 条第 2 款 a 点

1.4. 通过授权方式履行给付发票义务

给付发票义务由义务人（也就是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的纳税主体）自己，或通过被授权人履行。对于授权途径发生的发票给付，义务人和其被委托人应该事先就开具发票的条件和方式订立书面合同。⁴⁰可以针对一件交易的给付发票责任，或可以对所有给付发票义务履行进行授权。⁴¹授权应该以书面形式体现。

商品获得者、服务接受者、或任何第三方都可以作为被授权人开具发票。被授权人应该以商品售卖者、服务提供者（也就是义务人/授权人）的名义开具发票。当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作为被授权人开具发票时，发票上应该标注“自助开具发票”字样。⁴²

与一次交易相关的发票给付义务—当不是由义务人自己履行时—只能由单一的被授权人履行，不论义务人是否给多人进行过授权。⁴³为履行开具发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义务，被授权人和义务人一起成为连带责任人（不论双方是否在合同中另作规定）。⁴⁴

作为发票开具义务人受权委托人行事的人或组织纸质开具发票时，受权人应当将发票副本立即提交给发票开具义务人。开具电子发票的情况下，将发票用电子形式立即发送给发票开具义务人。使用开发票软件生成的发票情况下，发票开具义务人和其授权人就声称发票时使用的序号范围应当事先书面达成共识并且发票开具义务人也应当在其档案中有关此事作记录。⁴⁵ 授权委托书内容除了《增值税法》⁴⁶ 以及其基础上由国民经济部长颁布的编号为 23/2014. (VI. 30.) NGM 条例和《民法典》⁴⁶ 规定的内容除外，还可以涉及到签约双方认为重要的任何其它事项。

2. 发票

发票是一切符合《增值税法》第十章所述条件的文件。在毫无疑问地提到和变更相关发票内容的（符合《增值税法》第 170 条所述条件的）所有文件，均被视为相当于发票的证明文件。⁴⁷在欧共同体其它成员国登记注册的纳税主体情况下，所有符合纳税主体注册地所在成员国与“共同增值税制度指令”⁴⁸第 226 条至第 231 条和第 238 条至第 240 条一致的，有关国家应当适用规定的关于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开具的证明文件均被视为发票。

⁴⁰ 《增值税法》第 160 条第 1 款

⁴¹ 《增值税法》第 161 条

⁴² 《增值税法》第 169 条第 1 款

⁴³ 《增值税法》第 160 条第 3 款

⁴⁴ 《增值税法》第 160 条第 2 款

⁴⁵ 国民经济部长编号为 23/2014. (VI. 30.) NGM 的条例第 15 条

⁴⁶ 2013 年有关民法典的第 5 法律

⁴⁷ 《增值税法》第 168 条第 1 款

⁴⁸ 欧盟理事会关于共同增值税制度的编号为 2006/112/EK 指令

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⁵⁰，从发票开具之日起开始到相应的保存期限结束为止都应当**确保**发票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和可读性。“发票来源真实性”是指，应当确保能证明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以及发票开具者的身份。⁵¹“内容完整性”是指，发票由《增值税法》规定的内容没有被涂改。⁵²发票的“可读性”是指，不需要详细研究和解释却易读发票内容。依照与此义务相关的框架规则⁵³，通过任何满足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和可读性要求的商业监督程序可确保发票和商品销售/服务提供之间的可靠的商业联系。发票开具方和发票接受方应当共同满足来源真实性和内容完整性有关的要求，且双方（也）可以各自独立确保这些条件的实现。

《增值税法》中所述的商业监督程序涵义广泛。在商业监督程序中，纳税主体可以采用某种程序，以比对发票是否符合其财务要求和义务。商业监督程序的重要体现是，发票在商业和做帐过程中应该被监督（而不是作为孤立的、独立的文件存在）。纳税主体无论是发票的开具方还是发票的接受方，在其选择的/制定的商业监督程序中，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主要检查：

- 发票中体现的交易是否符合真实情况，也就是说，发票中体现的交易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属实，

另外，发票接受方要检查：

- 发票开具方是否真有所表现出的支付要求，
- 发票开具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是否正确等内容，以确保只交付有义务支付的发票。

发票可以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开具。⁵⁴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的定义，⁵⁵电子发票是指，以电子形式开具和接受的包涵《增值税法》规定数据的一切发票。（在此基础上，无论是票据数据直接从发票开具软件输入电子邮件的，还是纸质发票扫描后输入电子邮件的，仅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票也被视为电子发票。）发票的基本规定也适用于电子发票。但是注意到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需要确保电子发票的接收以及发票的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和可读性的技术条件，所以电子发票开具和接收离不开双方的合作。因此《增值税法》还规定，电子发票的开具前提是发票的接受方应当同意（这并不意味着仅仅形式上的同意，也可以以支付发票上列明的对应价值而默认），以及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时，还需要双方的事先书面约定。⁵⁶ [除上述之外，还应当兼顾发票和收据税收管

⁴⁹ 《增值税法》第 168 条第 3 款

⁵⁰ 《增值税法》第 168/A 条第 1 款

⁵¹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6/A 点

⁵²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A 点

⁵³ 《增值税法》第 168/A 条第 2 款

⁵⁴ 《增值税法》第 174 条

⁵⁵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5 点

⁵⁶ 《增值税法》第 175 条第 3 款

理识别以及电子形式保存的发票税收当局检查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长编号为 23/2014.

(VI.30.) NGM 条例之规定。]

电子发票（包括纳税主体接受的和纳税主体开具的电子发票都）应当以电子形式保存，⁵⁷，并且依照上述条例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在可能开展的税收管理当局检查的时候将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发票数据应当提供给当局，也据说，

- 将以 xml 格式保存的发票数据应当按上述条例第 2 附录和第 3 附录规定的数据结构提交
- 将以其它电子形式保存的发票数据应当按上述条例第 2 附录和第 3 附录规定的数据结构或以 pdf 格式提交⁵⁸

《增值税法》指定两种程序，在实施这两种程序时，依法承认电子发票满足发票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的要求。⁵⁹这些程序是：

- 根据有关电子签名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格电子签名的发票，
- 作为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电子数据存在和传输的发票。

在开具《增值税法》指定的电子发票的情况下，发票的开具者和接受者不必为满足《增值税法》规定的要求完成商业监督程序。当然，在此种情况下，纳税主体也可以进行商业监督程序，特别是，当程序的实施有利于纳税主体的经济利益时。在《增值税法》中未具体说明的电子发票的情况下（纸质发票同样），可以通过商业监督程序保证其内容完整性和来源真实性。

使用作为印刷品，通过印刷制造的发票时应该注意的是，只有符合税务部门制定的序列号范围的发票可以投入使用（序列号范围可以在国家税务和海关局的网站上查阅）。该印刷品的制造者和流通者只能给纳税主体出售该印刷品，并且在出售时开具的发票上应该显示印刷品名称、序列号，以及印刷品获得者的税号。将该印刷品作为发票使用的纳税主体应该对该印刷品进行严格的结算。⁶⁰

用收银机生成的发票的情况下，除了遵守《增值税法》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以外，还要注意到国民经济部长有关收银机技术标准、开具收据的收银机销售、使用、维修以及使用收银机登记的数据向税务当局提交的编号为 48/2013. (XI. 15.) NGM 条例。

用发票开具软件生成的发票的情况下，除了遵守《增值税法》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之外，还要遵行发票和收据税收管理识别以及电子形式保存的发票税收当局检查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长编号为 23/2014. (VI.30.) NGM 条例。除其它事项之外，还要注意到以下规定：

⁵⁷ 《增值税法》第 179 条第 2 款第 3 句

⁵⁸ 国民经济部长编号为 23/2014. (VI. 30.) NGM 的条例第 19 条

⁵⁹ 《增值税法》第 175 条第 2 款

⁶⁰ 23/2014.(VI.30.) NGM 条例第 3 款至 7 款

发票开具软件应当确保无重复，无省略和连续的序列编号生成。⁶¹纳税主体应当将其使用的发票开具软件（或在线发票开具系统）申报给税务当局，且该发票开具程序（在线开具发票的服务）终止使用有关也负有向税务当局申报的义务。⁶²使用发票开具软件（在线开具发票系统）生成的且打印到纸面上的，由开具方保存的发票副本也可以作为电子数据文件保存，但是其前提是保存的条件符合数码化存档⁶³有关的规则。⁶⁴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发票开具软件应当具备所谓的“税收当局检查用的数据供应”功能。启动该功能的情况下，一旦要开展税收方面的检查，可完成数据输出。⁶⁵（发票开具软件“税收当局检查用的数据供应”功能有关产生的常见问题和解答可在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网站“税务”菜单下的“增值税”栏目中查阅。）

发票可以用匈牙利文，或任何一种还在使用的语言开具。⁶⁶对于外语出具的发票，在税务管理程序框架内进行的监督中，可以向发票的开具者要求，由其负担费用条件下提交发票的匈牙利语公证翻译件（如果案情不能用其它途径澄清）。⁶⁷

2.1. 发票的内容

《增值税法》规定发票必须具有的内容，也就是说，发票必须包含有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的数据。在发票上，除了这些强制性注明的数据外，还可以根据其它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根据双方的协议，以及根据发票开具方的决定写明任何其它数据。

发票强制性具备的数据内容如下：⁶⁸

a)证明发票的数据：

- 发票开具日期；
- 毫无疑问地验证发票的序号；

b)证明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身份的数据：

- 税号，以此进行了商品交易、服务提供（在群体增值税主体进行的交易中，除了交易实施者的税号之外，还应该附上群体的身份号码⁶⁹），
- 姓名/名称和地址，

c)证明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身份的数据：

- 姓名/名称和地址，
- 税号，以此作为缴税责任人完成了商品的流通和服务的流转，或者

⁶¹ 23/2014. (VI. 30.) NGM 条例第 8 条

⁶² 23/2014. (VI. 30.) NGM 条例第 11 条和第 13 条

⁶³ 应当适用的规定见于经济和贸易部长有关数码化存档的编号为 114/2007. (XII.29.)GKM 条例第 3 条 a 点至 b 点

⁶⁴ 23/2014. (VI. 30.) NGM 条例第 17 条第 1 款

⁶⁵ 23/2014. (VI. 30.) NGM 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c 点以及第 11/A 条

⁶⁶ 《增值税法》第 178 条第 2 款

⁶⁷ 《增值税法》第 178 条第 3 款

⁶⁸ 《增值税法》第 169 条

⁶⁹ 2003 年有关纳税秩序的第 92 法律（以下称《纳税秩序法》）第 22/A 条第 2 款

- 税号，以此完成了商品的欧共体内部免税交易，或者
- 税号（群体纳税主体应提供群体身份识别号码）前 8 位数字，作为国内注册的纳税主体以此税号完成了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当商品的获得者、服务的接受者向纳税主体支付的销项税达到或超过 10 万福林，同时商品的销售者、服务的提供者出于商业目的在国内定居（商业定居地缺失的情况下，在国内有住所或习惯居留地）；

d)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相关数据：

- 交易商品的名称，同时标注-根据发票开具的必须-《增值税法》中规定的海关编号、商品数量或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同时标注-根据发票开具的必须-《增值税法》中规定的该服务在中央统计局服务注册表中登记的编号（以下称：**SZJ** 登记号），当可以用单位表示时，表明服务的数量；
- 交易（或预付款交付，记入账户或获得）日，如果该时间与发票开具事件不同；
- 计税基础，具体为，所出售商品不含税单位价格，及所提供服务的单位价格，如果可以用自然单位表示，以及单价中没有包含的已经执行的优惠；
- 所适用的税率；
- 销项税（《增值税法》不允许写明除外）；
- 对于免税情况，根据《增值税法》或《共同增值税制度指令》相关规定，或任何其他明确说明商品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是免税的；

f)根据《增值税法》特别规定应当显示的数据：

- “反向征税”表述，如果商品获得者、服务接受者承担缴税义务；
- 对于新型交通工具欧共体内部免税交易，则有《增值税法》特别规定的新型交通工具相关数据⁷⁰；
- “现金结算”表述，根据《增值税法》13/A.章规定的特别条款发生的征税；
- “自助开具发票”表述，如果发票由商品获得者或服务接受者（作为受托人）出具；
- “按差数规则 - 旅行社”表述，在根据《增值税法》第 15 章规定的特殊条款提供旅游组织服务时；
- “按差数规则 - 旧货”或“按差数规则 - 艺术品”，或“按差数规则 - 收藏品和古董”表述中选择合适的表述，在根据《增值税法》第 16 章规定的条款进行旧动产、艺术品、收藏品或古董交易时；
- 通过财务代表进行的交易中，应该有财务代表的姓名/名称、地址和税号。

当交易金额用外币单位表述时，发票上**应该显示以福林表述的销项税**。⁷¹（国内纳税义务通过一站式系统完成的纳税主体给非纳税主体关于也可以远程提供的服务开具的发票免除该规定。⁷²）当计税基础用外币表述，而用福林确定计税基础时应该注意《增值税法》第 80 条和第 80/A 条中规定的内容。为此使用的汇率可以是国内持有货币兑换许可的信贷机构发布的外汇卖出价，或匈牙利央行（以下称：**MNB**）或欧洲中央银行（以下称：

⁷⁰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25 点

⁷¹ 《增值税法》第 172 条

⁷² 《增值税法》第 165/A 条第 2 款

EKB)正式发布的汇率。只有在纳税主体事先向国家税务当局(通过申报、变更申报表格)申报选择MNB或EKB的汇率时,才可以使用MNB或EKB的汇率。(但是MNB和EKB汇率不可同时选择)。《增值税法》对于汇率选择之外还规定,确定福林数据时需要采用什么时候有效的汇率⁷³。一般来说,应当采用《增值税法》规定的交易完成时有效的汇率。

当预付款被算作交易金额的一部分时,预付款发票包含商品交易、服务提供的相关数据。
74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交易的国内纳税主体应当在发票上写明**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其在其它成员国的欧共体税号:**

- 交易为免税的欧共体以内的商品销售(交易基础上购买者以欧共体内部商品销售的名义承担缴税义务),
- 在其它成员国发生的商品销售(例如销售将要组装或安装的产品),以及(例如根据《增值税法》第37条第1款)发生在其它成员国的服务提供,且商品的购买者、服务的接受者有义务在其基础上缴税。

完成交易的国内纳税主体在以下情形成立时,应当在发票上注明**国内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的税号:**

- 交易完成后,根据《增值税法》关于反向征税的规定⁷⁵,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有义务承担缴纳税款,
- 发票上显示的销项税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福林。

包括达到或超过10万福林销项税的发票上,为了执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只要显示购买者税号/群体身份号码的前八位即可。

在达到或超过10万福林销项税的发票上不必要显示国内注册的外国纳税主体购买者的国内税号,如果他在国内没有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若没有,则住址或惯常居留地点),但是注意到根据《纳税秩序法》第31/B条需要提供的数据,在发票上写明上述数据还是有用的。[请注意,《纳税秩序法》第31/B条规定的国内综合报告中,到2018年6月30日为止施行100万福林的税费门槛。这个门槛在2018年7月1日后才降低至10万福林。]

注意到《增值税法》让纳税主体自己决定是否在其发票中标注商品的**税则号**,或服务的**SZJ登记号**,所以根据《增值税法》,发票上没有注明税则号或服务的SZJ登记号时,发票也不能视为有误的或不合格的。此外,不管是对发票开具方,还是对发票接受方来说,在发票上写明《增值税法》所述的税则号或服务SZJ登记号可能有用。在发票上写明《增值税法》第6/A至第6/B附录提到的税则号特别有用,因为根据这些附件,有关

⁷³ 《增值税法》第80条第1款

⁷⁴ 《增值税法》第159条第3款

⁷⁵ 《增值税法》第142条

属于反向征税的产品销售和采购有关根据《纳税秩序法》应当按该附件确定的分类在申报单中提交数据。

有关法规可对发票内容确定进一步的规定，但是不得强制要求签署发票。⁷⁶ 举例说，《财会法》和 2013 年有关统一公共事业发票外观的第 187 法律以及 2011 年有关公共健康产品税的第 103 法律以及 2016 年有关消费税的第 68 法律包括这类规定。（发票不包括《增值税法》以外其它法律规定的的数据，或者虽然包括但是错误的，发票的这种错误或缺陷不影响接受发票的人的减税权利。）

2.2. 简化内容发票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开具简化内容发票：

- a) 就预付款开具发票（当发票中的数据以福林表达的），⁷⁷
- b) 在商品购买者以现金、现金替代支付工具或货币替代工具，在对交易金额进行结算后的发票开具过程中（当发票中的内容是以福林结算的），⁷⁸
- c) 在交易有关开具的发票含税总额不超过 25000 福林时⁷⁹，但是其前提是该交易不是免税的欧共体内商品销售或远程销售（并且不符合以下 d 点和 e 点所述条件）⁸⁰，
- d) 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欧共体其它成员国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开具发票时，其前提是完成交易的纳税主体与该交易最直接影响的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在国内（若没有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其居住地点或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并且商品采购者或服务获得者承担缴税义务。⁸¹
- e) 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欧共体区域外（第三国）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有关开具发票时，其前提是完成交易的纳税主体与该交易最直接影响的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在国内（若没有经济业务为目的的落户地点，其居住地点或惯常居留地点在国内），并且商品采购者或服务获得者承担缴税义务。⁸²

在 a 点和 c 点所述情况下，简化内容发票一些数据与发票有关的一般规定不一致，发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⁸³

- 不注明计税基础和不含税单价，而要注明含税的交易金额，
- 销项税率不能标注为 27%、18% 或 5%，27% 税率的交易中，应当写 21.26%、而在

⁷⁶ 《增值税法》第 177 条

⁷⁷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a 点和 b 点

⁷⁸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b 点

⁷⁹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d 点所述 100 欧元门槛按《增值税法》第 256 条确定的，用福林表达的价值

⁸⁰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d 点

⁸¹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c 点以及第 159 条第 2 款 c 点

⁸²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1 款 c 点以及第 159 条第 2 款 d 点

⁸³ 《增值税法》第 176 条第 2 款 a 点

18%和5%税率的交易中分别注明15.25%和4.76%⁸⁴

- 销项税金额不得写在发票上。

以上d点和e点所述情况下，简化内容的发票上除了写明发票数据，产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以及产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识别数据（也就是说，第2.1.章a点至c点所述数据）之外，还应当注明以下数据⁸⁵：

- 被销售的产品名称，根据发票开具义务人选择注明其《增值税法》规定的税则号，数量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根据发票开具义务人选择注明其《增值税法》规定的服务SZJ登记号，其数量（如果可以以自然单位表示）
- 交易完成日期，如跟发票开具日期不同
- 对应价值以货币表达的总额，
- “反向征税”短语，如果产品的采购者，服务的接受者有义务缴纳税费。

简化内容发票法定必备内容相关需要强调，发票上除了《增值税法》规定的的数据外也可以注明其它数据。

2.3. 汇总发票

当纳税主体完成的交易产生对同一组织、个人多次开具发票的法律基础时⁸⁶，可以开具汇总发票

- 在交易完成的当天，以及
- 当月，以及相关的评税期段内。

对于同一交易日产生的多次交易，发票开具者不需特别协议即可做出开具汇总发票的决定。发票的交付应在交易完成当天，但最迟可以在此之后合理的时间之内完成。

对于不在同一天完成的多次交易，只有经双方事先对汇总发票的使用达成共识，才可以开具汇总发票。⁸⁷汇总发票只可就公历月，以及就发票开具者报税期限以内完成的交易开具。[经双方的约定，汇总发票可针对比公历月或发票开具者报税期限更短的时间开具（例如每月报税的纳税人可开具一个星期的汇总发票）]。当发票开具的义务人不按月报税时，其开具的汇总发票只有在不包括以下内容时才可以涉及到一个月以上的时间段，以及在一个月开始且在另一个月结束的时间段：

- 《增值税法》第89条规定的（即欧共体内免税的）商品销售，和

⁸⁴ 《增值税法》第82条

⁸⁵ 《增值税法》第176条第1款b点

⁸⁶ 《增值税法》第164条第1款和第2款

⁸⁷ 《增值税法》第164条第3款

- 属于《增值税法》第 37 条第 1 款效力下的，在欧共体其它成员国实现的服务。⁸⁸

对不在同一天发生的多次交易开具汇总发票时，开具发票的合理的时间是从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发票开具义务纳税主体报税期限的最后一天开始算起。基于此，例如每个月报税的纳税人应当最晚在公历月最后一天后的第 15 天开具汇总发票。⁸⁹

在汇总发票中，具备集中开具发票法律基础的交易应该逐项、彼此区分地得到体现，将交易的税基（按照适用的税率，和免税条件分组）集中标注。⁹⁰ 就公历月和就发票开具义务人报税期限开具的汇总发票不能有交易完成日期（只有汇总发票上显示的各个交易才能有交易完成日期）。汇总发票上应当写明每一项交易的完成日期。除了上述特别规定之外，关于发票的其它法规也适用于汇总发票。⁹¹

3. 发票的变更、缴销和修改

符合《增值税法》相关表述，与相关发票关联的文件可以被视作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可以用来变更发票的内容。⁹²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表述定义了与开具的（交给，以及寄给商品获得者、服务接受者的）发票相关联的证明文件，用来变更发票的数据。这样，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除了变更和缴销发票，同时也是包含与发票中注明的税基、税金无关的修改、补充内容的文件（比如，补上购买人税号的或者纠正仅在发票上写的不正确的登记号或改正错误的交易时间等的文件）。

一旦就交易开具的（原）发票内容被之后发出的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改变，则发票和该文件一起成为该交易的凭证。所以发票权利人一般情况下不必要将含有错误信息或信息缺失的发票送回发票开具人，只要要求用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对错误和信息缺失进行修改。（但是当印刷生成的、手写发票在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在场的情况下产生，发票的错误立即被发现，填错发票的所有副本都可以用传统方法注销，并开具新的发票，这样所有错票可以在同一时间得到修改。修改时应将错误数据划掉-不造成原来数据不可读的结果-并写入新的数据，著名修改时间、原因和修改人。）

不得以一张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修改发票的以下错误：如当发票被开给了两个同样姓名/名称的纳税主体中非实际购买者的一方。这种情况里，应该用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缴销错误开出的发票，同时给商品真正的购买者、服务真正的接受者开具发票。纳税主体在将发票给付（交给发票权利人）之前发现了发票的错误，或者已开具的发票被错误的收件人发回去时，不必要给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开具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

⁸⁸ 《增值税法》第 164 条第 2 款

⁸⁹ 《增值税法》第 164 条第 4 款

⁹⁰ 《增值税法》第 171 条第 1 款

⁹¹ 《增值税法》第 164 条第 5 款

⁹² 《增值税法》第 168 条第 2 款

的文件，给付发票义务人只要将错误的发票在自己的系统中缴销即可。

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至少应该具有以下内容：⁹³

- 文件开具时间；
- 验证文件真实性的文件编号；
- 与将要被其变更的发票的关联性；
- 需要修改的发票数据名称，修改的类型以及其对总额的影响，如有。

由于《增值税法》只规定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的内容，所以纳税主体可以在证明上标注任何其它的，他们认为重要的数据。

发票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⁹⁴因此，对于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也应该保证其内容完整性、来源真实性和可读性，同时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也应该具有可以进行税务管理识别的凭证。

纳税主体应该可以无障碍地用一个与发票具有同等地位的文件对多张发票进行变更，当该集中修改凭证上清晰可见地标注与将被变更的所有发票的关联性，以及相关发票中涉及变更的数据，变更的性质和定量影响（如果有）。如果校正涉及发票上显示的税基和/或税金总额，集中更改证明票据只能使用于在同一个报税期要结算的税款和/或税金总额。

在实际操作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纳税主体没有用修改发票更正已开出发票的税基、税额，而是缴销/销毁之前开出的发票，并开具新的发票。发票变更的上述手段不影响《增值税法》第 77 条和第 78 条、第 153/B 条至第 153/C 条以及《纳税秩序法》第 31/B 条基础上的判断，缴销/注销的发票和新发票一起构成对原始发票的变更，一同被视作变更发票。

4. 收据

计算增值税、低于 90 万福林价值线的情况下，纳税主体的给付发票义务可以免除，如果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不是纳税主体人（这里不包括非纳税主体法人），同时（在交易结束之前）用现金、现金替代支付工具、⁹⁵或货币替代工具⁹⁶支付，并且不要求开具发票。⁹⁷通过一站式系统履行国内纳税义务的纳税主体远程服务有关有关，在服务接受者不要求开具发票时也免除给付发票义务。⁹⁸ 在这些情况下，纳税主体必须给商品采购者、服务接受者开具收据。⁹⁹纳税主体也可以决定给付发票而不是收据。¹⁰⁰

⁹³ 《增值税法》第 170 条第 1 款

⁹⁴ 《增值税法》第 170 条第 2 款

⁹⁵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8 点

⁹⁶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5 点

⁹⁷ 《增值税法》第 165 条第 1 款 b 点

⁹⁸ 《增值税法》第 165/A 条

⁹⁹ 《增值税法》第 166 条第 1 款

收据可以是纸制的也可以以电子形式生成的，¹⁰¹ 但是只能用匈牙利语开具。¹⁰² 以印刷方式生成的收据以及使用计算机制造的票据（不包括收银机出租汽车计价器生成的收据）除了满足《增值税法》有关规定之外，还要满足匈牙利国民经济部长有关发票和票据由税收管理辨认以及以电子形式保管的发票由税收当局的审核的编号为 23/2014. (VI. 30.) NGM 的条例。法规规定纳税主体应当使用收银机履行其给付票据义务的情形。纳税主体无论是因法律义务还是因自己选择使用收银机履行给付收据义务，除了《增值税法》有关规定之外，还要遵行国民经济部长有关收银机技术标准、开具收据的收银机销售、使用、维修以及使用收银机登记的数据向税务当局提交的编号为 48/2013. (XI. 15.) NGM 条例。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主体无论是因法律义务还是因自己选择使用收银机，使用收银机履行收据给付义务时应当使用具有在线数据链接功能的收银机。纳税主体使用计价器履行收据给付义务时除了满足《增值税法》有关规定之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要满足国民经济部长有关出租汽车计价器技术标准、开具收据的出租汽车计价器销售，使用和维修的编号为 49/2013. (XI. 15.) NGM 条例。

4.1. 纳税主体在什么情况下免除给付收据义务？

不能根据给个人富裕的许可免除纳税主体给付收据的义务，纳税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免除给付收据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主体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免除给付收据义务：¹⁰³

- 销售报刊；
- 提供处于博彩业务组织法¹⁰⁴效力下的博彩服务；
- 通过无人工操作的自动设备进行商品销售、服务提供。

4.2. 收款机、出租车计价器的强制使用

以下纳税主体和商家**只能通过收银机**履行其给付收据义务：¹⁰⁵

- a) 药店、
- b) 从事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的 TEÁOR '08 列明的
 1. 第45.20编号的机动车辆修理，维护
 2. 第45.32编号的机动车辆零部件零售
 3. 第 45.40 编号的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零售和修理

¹⁰⁰ 《增值税法》第 166 条第 2 款

¹⁰¹ 《增值税法》第 174 条第 2 款

¹⁰² 《增值税法》第 178 条第 4 款

¹⁰³ 《增值税法》第 167 条

¹⁰⁴ 1991 年第 34 法律

¹⁰⁵ 国民经济部长编号为 48/2013. (XI.15.)NGM 的条例第 1 附录

4. 第 47.1-47.7 编号和第 47.91 编号的零售
 5. 第 49.32 编号的出租汽车客运
 6. 第 56.1 编号和第 56.3 编号的餐饮（流动服务除外）
 7. 第 55.1-55.3 编号的住宿（乡村住宿服务除外）
 8. 第 66.12 编号的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经纪活动中只从事货币兑换
 9. 第 77.1-77.2 编号和第 77.33 编号的租赁
 10. 第 86.10 编号的住院患者护理中只从事整容外科手术
 11. 第 93.29 编号的未在其它地方列举的其它类娱乐和休闲活动中只从事经营舞厅、迪厅；
 12. 95.1-95.2 编号的维修业务
 13. 第 96.01 编号的纺织品和毛皮清洗，清洁活动中只从事各种（包括毛皮在内的）服装和纺织品的机洗、手洗、干洗和熨衣
 14. 第 96.04 编号的改善一般健康状况服务和
 15. 第 93.13 编号的体育锻炼服务
- 第 93.13 编号的体育锻炼服务

业务的所有纳税主体、商家、流动性商户，但有以下列明的商户除外：

- ba) 回收带押金容器商户，
 - bb) 邮购销售，但其实体业务商铺、陈列室除外，
 - bc) 工业（除食品业）活动个体从业者，如果生产和销售活动在同一地点进行，
 - db) 葡萄酒生产者的酒馆，
 - be) 旅行社、旅行事务所、旅游服务办公室在从事旅游服务时。
- c) 从事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的 TEÁOR 08 规定的编号为 42.2 – 46.7 的批发业务的纳税主体和商户，针对其零售范围内实现的销售。

税务当局不得允许给付收据义务的纳税人免除收银机的强制使用。[根据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的法规¹⁰⁶ 由税务当局赋予的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还有效的免使用收银机的许可证只有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¹⁰⁷]

通过设备履行开具收据义务时生成的收据，发票以及收银机的数据有关纳税主体（按法律之规定）给国家税务当局应当定期提供数据。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只能在确定税额期限时效以内，为了检查纳税主体，选择检查对象以及为了履行法定义务使用这些数据。法律还可以规定，国家税务当局通过通讯设备和系统监督实现收据强制给付义务的收银机运行情况。在这个情况下，数据的提交（按法规之规定）可由税务当局通过直接数据检索实现。如果没有电子通讯网络，国家税务当局可根据个人申请免除以直接数据检索方式提供数据义务。在审判个人对免除申请过程，中国国家媒体和通讯局作为专责当局协助确认是否可以联系电子通讯网络。¹⁰⁸ 从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如果收银机的运行干扰

¹⁰⁶ 财政部长第 24/1995. (XI. 22.) PM 号条例第 3 条第 2 款

¹⁰⁷ 国民经济部长第 48/2013. (XI. 15.) NGM 号条例第 76 条

¹⁰⁸ 《增值税法》第 178 条第 1a 款

公共机构完成其公益任务，而且在公共机构里不能创建接收现款的且不以直接数据检索干扰公共机构公益任务的地点时，税务机关可根据申请审批在公共机构从事业务的人免除直接数据检索。

[使用收银机有关的进一步实用信息可在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税务”菜单“税控收银机最新消息”栏目查阅。]

4.3. 收据内容

收据至少应该包含以下数据：

- 收据开具时间；
- 验证收据真实性的编号；
- 收据开具方税号，以及姓名/名称和地址；
- 所销售商品、所提供服务的含税交易额。¹⁰⁹

收据同时授权接受服务时，收据的开具时间可以由可接受该服务的时间或期限取代。¹¹⁰

5. 一些特殊纳税模式下应该注意的结算规定

5.1. 个人免税

免税主体拥有个人免税资格的同时，根据一般法律规定（也）要履行给付发票义务。在个人免税情况下，用来履行义务的发票中不可出现销项税额、以及决定税率和税目的百分比。¹¹¹ 以个人免税资格完成的交易有关开具的发票上需要提到有关法规或欧盟“共同增值税制度指令”有关规定或其它任何的但是明确的标明交易是免税的。[为了履行这个义务，建议在发票中标明纳税主体个人免税资格。]

除上述之外，还应该注意，根据《增值税法》第 13 章的规定，免税纳税主体并不是在所有交易中都拥有免税资格。¹¹² 免税的纳税主体在《增值税法》第 13 章的规定下进行的非免税交易时，则须遵守《增值税法》关于给付发票的一般规则。

5.2. 现金流结算

根据《增值税法》第 13/A 章选择现金结算的纳税主体，应该在其就现金结算期内完成的现金结算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开具发票时标明“现金结算”字样。¹¹³ 选择现金结算的纳

¹⁰⁹ 《增值税法》第 173 条第 1 款

¹¹⁰ 《增值税法》第 173 条第 2 款

¹¹¹ 《增值税法》第 197 条第 2 款 c 点

¹¹² 《增值税法》第 193 条

¹¹³ 《增值税法》第 169 条 h 点

税主体，在其与现金结算无关的商品销售、服务提供中（例如免税的欧共体内部商品销售，处于《增值税法》第 10 条 a 点下的交易、反向征税交易），不需要在发票上标注“现金流结算”字样，即使交易发生在现金流结算期内。

5.3. 农业活动

5.3.1. 拥有特殊法律地位的纳税主体给付发票须知

纳税主体根据《增值税法》一般规定，针对其农业活动应当适用《增值税法》第 14 章之规定，按照《增值税法》一般规则有义务开具发票或收据。

免除给付发票义务如果在交易结束后有权获得追加补偿[也就是说，交易符合《增值税法》第 198 条第 1 款 a 点和 b 点的规定，同时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不是从事拥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农业活动的纳税主体]，并且拥有该交易商品购买者、服务接受者开具的采购凭证的一个副本。¹¹⁴

纳税主体在授权享受追加补偿的交易中不能免除给付发票义务，如果追加补偿支付要求的国内纳税主体没有就交易开具采购证明，或第三国，以及欧共体其它成员国注册纳税主体应当给其支付交易的追加补偿。¹¹⁵从事农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地位纳税主体在进行追加补偿交易时应该开具的发票中，应该标注分别代替税基、税率和销项税的补偿附加费基础、补偿附加费率和销项补偿附加费。¹¹⁶

5.3.2. 采购凭证

从进行农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地位纳税主体处购买《增值税法》附录¹¹⁷中规定的自产、自加工商品、接受服务的（非特殊法律地位的）国内注册纳税主体承担开具采购凭证的义务。出示采购凭证时从事农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地位纳税主体免除给付发票义务。[103]

采购凭证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 采购文件开具时间；
- 验证采购文件真实性的编号；
- 商品售卖者、服务提供者，以及商品获得者、服务接受者的姓名/名称、地址和税号；
- 销售商品名称，及至少标注《增值税法》指定的海关编号，商品数量，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如果可以用自然单位表述的话；
- 交易时间，在与采购文件开具时间不符的情况下；

¹¹⁴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2 款 a 点

¹¹⁵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2 款 b 点

¹¹⁶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2 款 b 点

¹¹⁷ 《增值税法》第 7 附录

- 补偿附加费基础，以及销售商品不含补偿附加费的单价、以及所提供服务不包含补偿附加费的可以用自然单位表述的单价，以及所执行的、没有包含在单价中的价格优惠；
- 执行的补偿附加费率；
- 补偿附加费总额；
- 商品售卖者、服务提供者，以及商品获得和、服务接受者的签字。¹¹⁸

采购凭证开具义务应该由商品获得者、服务接受者履行；对此种交易不能开具汇总采购票，简化内容的证明不能开具。¹¹⁹与采购文件相关，《增值税法》关于结算的规定适用于，《增值税法》第 14 章中没有规定的问题。¹²⁰

5.4.旧货、艺术品转销业务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 章第 2 节，对处于特殊纳税模式下的商品交易（以及计入交易额的预付款）开具的发票中不能标注销项税额、决定税率和税目的百分比。¹²¹对此种交易开具的发票中应该加上“差额规定 — 旧货”或“差额规定 — 艺术品”或“差额规定 — 收藏品和古董”的表述。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¹¹⁸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3 款

¹¹⁹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4 款

¹²⁰ 《增值税法》第 202 条第 4 款

¹²¹ 《增值税法》第 222 条第 1 款 b 点